

函詢有關為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發布，而未撥繳之公提儲金，應否補計孳息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8.18. 法律字第09300324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8月18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為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發布，而未撥繳之公提儲金，應否補計孳息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九十三年八月二日部退二字第〇九三二三四三〇四號書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：「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是以，上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均溯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，本件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之相關撥繳事宜，應如何依上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溯及該日起辦理，宜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斟酌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所謂正當理由，包括「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，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遇」（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）以及「並不禁止法律依事務之性質，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」（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一號解釋理由書）。準此，本件所詢政務人員公提儲金之利息損失，與來函說明中關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布前，未撥繳之公提儲金亦未補償其利息損失乙節，二者事實上有無差異？是否應基於上開平等原則為相同處理？亦請貴部併予審酌。

正本：銓敘部